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國家考試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02
制定單位	護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國家考試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培養良好讀書風氣，提升護理學系學生的護理師國家考試證照通過率，護理學系國考輔導小組特訂定國家考試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補助國考輔導小組業務範圍內之全真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全真模擬考成績進步獎、以及國考輔導班全勤獎等三類為主，細節茲述如下：

一、全真模擬考成績優異獎：

全真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共五名，資格認定以五大科目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排名之最高分前五名，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如遇總平均分數相同者，所有同分學生共享該名次獎金，並按實際人數扣減後續名額。得獎金額依當年度經費按比例分配發放。

二、全真模擬考成績進步獎：

全真模擬考成績進步獎共五名，資格認定以兩次全真模擬考總平均分差由高至低排序排名進步幅度最多之前五名。如遇進步幅度分數相同者，所有同分學生共享該名次獎金，並按實際人數扣減後續名額。得獎金額依當年度經費按比例分配發放。

三、國考輔導班全勤獎：

凡報名參加國考輔導小組舉辦之國考輔導班，且於每堂課完成簽到並全程參與者予以頒發。得獎金額依當年度經費提供獎金或等值禮品發放。

第三條 護理學系得視年度經費及符合獎項資格人次，酌情予以調整獎學金金額。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14年01月02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